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的 东大盈水利枢纽维护及市场化运行 310118000241128152360-18178038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大盈水利枢纽维护及市场化运行 310118000241128152360-18178038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企业为 上海勋芪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.05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47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勋芪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